

赴美申請 ESTA 授權書

※請注意：申請者需備有「晶片護照」。**以下各項資料，敬請詳實填寫，以利代辦簽證申請。謝謝!!

※因應美國在台協會公告92016/01/22):

2011年3月1 日之後您是否曾至古巴、伊朗、伊拉克、敘利亞、北朝鮮、蘇丹、利比亞、索馬利亞 或葉門國家
☐是，曾去過(請另申請 B1/B2 實體簽證) ☐否(請往下填寫 ESTA 授權書)

中文姓名：		護照上英文名字：	
其他別名：	☐ 否 ☐ 是, 姓/名：	曾有其他國家護照或身分證：	☐ 否 ☐ 是, 簽發國家_____
其他國家護照或證件號碼：		其他國家護照或證件效期截止年份：	
您目前是否為任何其他國家之公民或國民？		☐ 否 ☐ 是, 國籍：	
如何取得得該國之公民身分 / 國籍？		☐ 經出生 ☐ 經父母 ☐ 歸化 ☐ 其他 _____	
您是否曾為任何其他國家之公民或國民？		☐ 否 ☐ 是, 國籍：_____	
您是否為 CBP Global Entry 計畫之會員		☐ 否 ☐ 是, 會員號碼：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發照日期：	有效日期：
出生城市：	護照核發國家：	☐ 台灣 ☐ 其他：	國籍： ☐ 台灣 ☐ 其他：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 住家： ☐ 行動：
父親姓名：	(中文) (英文)	母親姓名：	(中文) (英文)
申請人地址：	(中文) (英文)		
職業： ☐ 就業 ☐ 就學 ☐ 無業 ☐ 家庭主婦 ☐ 退休 (提供現在工作資料，如現在沒工作，請填前份工作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公司地址：	(中文) (英文)		
公司電話：		職稱：	(中文) (英文)
您前往美國是否因為過境到另一個國家？ ☐ 是 ☐ 否：			
美國聯絡人名稱：		美國電話號碼：	
美國聯絡人地址：			
在美或在美境外緊急聯絡人：	(英文)	電話：	
緊急聯絡人電子信箱：			

※下列是否有任何一項適用於您？ (請回答☐是或☐否)

- 1) 您是否患有身體或精神疾病；您是否為吸毒者或患有毒癮；或您目前是否患有下列任何疾病？ ☐ 是 ☐ 否
☐ 霍亂/☐ 白喉/☐ 傳染性肺結核/☐ 鼠疫/☐ 天花/☐ 黃熱病
☐ 病毒性出血熱，包括伊波拉、拉薩、馬爾堡、剛果出血熱病毒/
☐ 能傳染給他人並有可能引起死亡的急性嚴重呼吸性疾病
- 2) 您是否曾因導致嚴重損害財物或嚴重傷害他人或政府機關的犯罪行為而被捕或定罪？ ☐ 是 ☐ 否
- 3) 您是否曾違反相關的擁有、使用或銷售非法藥物的法律？ ☐ 是 ☐ 否
- 4) 您是否試圖從事或曾經從事恐怖活動、間諜、破壞或種族滅絕活動？ ☐ 是 ☐ 否
- 5) 您是否曾透過詐欺或失實陳述為自己或他人獲取或幫助他人獲取簽證或進入美國？ ☐ 是 ☐ 否
- 6) 您是否目前在美國求職或以前未經美國政府許可便在美國就業？ ☐ 是 ☐ 否
- 7) 您是否曾經使用目前或以前的護照申請美國簽證時被拒絕，或曾經被拒絕入境美國或於美國入境關口取消入境之申請？
 如果是~何時：_____ 何處：_____ ☐ 是 ☐ 否
- 8) 您是否曾在美國逗留超過美國政府准許您逗留的時間？ ☐ 是 ☐ 否

棄權聲明：我已閱讀瞭解並特此證明：在我透過 ESTA 獲得的旅遊許可有效期間內，我放棄對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官員就我入境資格做出的決定進行審查或上訴的任何權利，也放棄質疑根據免簽證計畫申請入境而導致的任何驅逐行動的權利，但根據庇護申請進行質疑者除外。除上述棄權聲明之外，如同每次根據免簽證計畫進入美國的一個條件，我同意在抵達美國時的處理期間送出生物識別碼（包括指紋及照片），就表示我再次確認我放棄對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官員就我的入境資格做出的決定進行審查或上訴的任何權利，也放棄質疑根據免簽證計畫申請入境而導致的任何驅逐行動的權利，但根據庇護申請進行質疑者除外。

☐證明：我，即申請人，特此證明我已閱讀或已請人向我閱讀本申請表中的所有問題和陳述，且我瞭解本申請表中的所有問題和陳述。就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中提供的答案及資訊是真實且正確的。

※以上資料來源 ESTA 網站：<https://esta.cbp.dhs.gov/esta/application.html?execution=e1s1>

☐本人因參加美國旅行團，同意由旅行社代為申請「ESTA。」申請完成後，申請人若「取消成行」（取消參加旅行團），則需支付承辦旅行社相關申請「ESTA」手續費用 NT\$1,000 元。

申請人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